#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

時 間: 109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 <br/>
已於109年9月26日奉校長核准備查

地 點: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(A0409)

主持人: 陳校長清燿 記錄: 陳儀璜

出席人員:嚴副校長大國、王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昭雄、郭副校長兼教務長兼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輝明、陳主任秘書武雄、顏學務長世慧、宋總務長鴻麒、錢處長士謙、林研發長群超、陳主任協勝、陳主任麗惠、陳主任璽煌、邱處長志仁、陳主任慶樑、陳主任逸聰、杜主任宇平、李主任玉萍、許主任龍池、蘇院長怡仁、曾院長宗德、黃鈺淳師、鄭啟瑞師、黃秀珠師、許治文師、才有益師、潘善善善其好師、汪碧芬師、楊肇傅師、楊裕隆師、陳月英師、尹立師、李鈺玲師、黃靜惠師(徐郡廷代)、駱建利師、張怡棻師、李新民師、胡秀妁師、陳國彥師、王崇禮師、陳玟瑜、周佩儀、陳麗娟、劉庭伶、陳仲孝、林沛希、東國彥師、王崇禮師、陳玟瑜、周佩儀、陳麗娟、劉庭伶、陳仲孝、林沛希、

請假人員:周院長伯丞、林院長燕卿、黃坤祥師、陳宗豪師、胡寬裕師、黃秀慧師、吳貴 彬師、李郁芩師、李敬文師、林秉毅師、劉昆祐師、許丕忠師、李景立師、劉 念德師、李凱文師、陳崇裕師、田安克師、許若麟師、蔡志昇師、陳立夫師、 洪紹傑。

列席人員:陳為任副院長、李淑惠副院長、陸怡青

## 壹、 主席致詞

# 貳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(109 年 6 月 10 日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 由	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	執行情形
第1案	會計室	為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 學雜費及其他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。		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083095 號函准予備查。
第2案	教務處	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四 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 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 調減名額案。	■確認 □有意見	除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089759 號函同意辦理外,並依本案核定結果, 於本校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調整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學 系暨名額。
第3案	人事室	為審議本校「教師培育 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 法」修正案由。		業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,並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公告,自公告後實施。
第 4 案	研發處	為審議本校「研究發展 處設置辦法」修正案 由。	■確認 □有意見	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,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周知。

第 5 案	研發處	為審議本校「研究發展 學術審查小組設置要 點」修正案由。	■確認 □有意見	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,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周知。
第6案	國際及 兩岸事	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 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 點」修正案由。	■確認 □有意見	業於109年6月12日奉校長核定後,公告實施。
第7案	性平會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 點」案由。	■確認 □有意見	業經109年6月18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。
第8案	性平會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性 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」案 由。	■確認 □有意見	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奉 校長核准備查在案。
第 9 案	秘書室	為修訂本校「整體發展 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 組設置辦法」由。		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後, 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公告實施。
第 10 案	副校長室	為審議本校「校務行政 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」 修正案由。	■確認 □有意見	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簽陳校長核定後,公告實施。

## 參、 提案討論

第1案 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為審議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:一、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三條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,詳如<mark>【附件一 P.7~9】</mark>。

三、本辦法經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要點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 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為審議修正本校「獎補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」由。

說明:一、為使辦法更完善,修訂本校「獎補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」第三點條文內 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,詳如【附件二 P.10~11】

三、本辦法經 109 年 0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3案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為審議本校「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」由。

說明:一、修訂第十三之一條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,詳如【附件三 P.12~16】。

三、本辦法經 109 年 0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4案

提案單位: 稽核室

案由:為審議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:一、因應內控與內稽業務整合至稽核室,故修正相關權責單位,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,詳如【附件四 P.17~19】。

三、本辦法經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經校長核定、董事會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5案

提案單位:稽核室

案由:為審議本校「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:一、因應內控與內稽業務整合至稽核室,故修正相關權責單位,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 第四條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,詳如【附件五 P. 20~21】。

三、本辦法經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6案

提案單位:稽核室

|案由:為審議本校「稽核室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:一、因應內控與內稽業務整合至稽核室,擬調整組織架構,除原設置的稽核組外,另 新增內控組,修訂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,並新增第四條之一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,詳如【附件六 P. 22~23】。

三、本辦法經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7案

提案單位:進修部

案由:為審議本校「進修部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:一、為使本設置辦法更臻完善,故修正本辦法,此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 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。

二、本辦法經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决議:修正條文第二條,修正後通過,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七

P. 24~26] •

#### 第8案

提案單位: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

案由:為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(舊版)」由。

說明:一、因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,爰以擬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 心設置辦法(舊版)」。另制定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(新 版)」。

二、檢附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(舊版)」,詳如<mark>【附件八 P.27】</mark>。

三、本辦法經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 第9案

提案單位: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

案由: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」由。

說明:一、依前項案由廢除舊法後,擬重新設置新版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 置辦法」。

- 二、配合學校政策,推動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,以及因應國際化潮流及趨勢,營造國際化校園氛圍,有效推動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發展,遴聘各院系專業教師擔任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,以協助本中心推展執行業務,辦理計畫專案事宜。
- 三、本辦法經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修正條文第三條,修正後通過。檢附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(草案)」,詳如**【附件九 P.28~29**】。

#### 第 10 案

提案單位: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

案由: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由。

說明:一、因應國際化潮流及趨勢,營造國際化校園氛圍,有效推動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發展,以確保語文暨國際教學之執行品質,特成立本委員會研擬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之發展方向與策略,整合既有各項資源,以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,並增訂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

- 二、新增訂辦法草案,詳如【附件十 P.30】。
- 三、本辦法經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11 案

提案單位:國際及兩岸事務處

|案由:為審議「樹徳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:一、鑒於校務研究辦公室之任務與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間之關係,酌予增加校務研 究辦公室主任,以完備本會組織,擬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 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,詳如【附件十一 P. 31~32】。
- 三、本辦法經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 第 12 案

提案單位:性別平等委員會

案由:為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」案由。

說明:一、配合教育部修法,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」,因修 正條文超過半數,依辦法須先廢除舊法方能訂定新法。

- 二、檢附現行條文,詳如【附件十二 P.33~40】。
- 三、本辦法經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廢止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廢止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

提案單位:性別平等委員會

|案由:為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」(草案)案由。

說明:一、教育部公告 108 年 12 月 24 日,大幅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, 學校須配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。

二、本辦法經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後辦法詳如<mark>【附件十三 P.41~49】</mark>。

第 14 案

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為審議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:一、依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7790B號文辦理,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,配合修訂本校 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三點,教師申評會組成調整。
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,詳如<mark>【附件十四 P.50~54】</mark>。
- 三、本辦法經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

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為審議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:一、擬修訂本設置辦法第三、四、五條內容調整。
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,詳如【附件十五 P. 55~58】。
- 三、本辦法經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16案

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為審議「組織規程」案由。

說明:一、依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090074386 號規定辦理,修正條文第二十條、第二十 一條,詳如附件 【附件十六-1 P.59~60】。

二、依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76882號新增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, 修正條文第四條,詳如附件【附件十六-2 P.61】。 三、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。

擬辦:本辦法經提校務會議通過,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,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: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二十一條,修正後通過,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,詳如

【附件十六-2 P.62~77】。

## 肆、 臨時動議

第17案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為審議「本校原住民專班申請案。」案由。

說明: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為結合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,110 學年度擬由「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」申請原住民專班,招生學制暨名額規劃如下:四年制日間部 45 名。前開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申請,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。
- 三、截至109年9月21日止,經查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人數及專任師資資料如下:

日間部在學人數:214人〈包含境外學生15人、延修生15人〉。

專任師資:8名〈副教授以上2名、助理教授5名、講師1名〉。

依據「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5條規定檢核如下:

師資質量:不符規定〈副教授以上師資至少3位〉。

師生比:(214-15)/8=199/8=24.875≦35,符合規定。

- 四、本案經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109 年 9 月 9 日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」及設計學院 109 年 9 月 17 日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五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130294 號函規定,110 學年度申請原住民專班者,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計畫書函報教育部。
- 六、檢附本專班規劃說明,詳如【附件十七 P. 78~85】。
- 擬辦:一、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,於109年9月30日補送本校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。
  - 二、建請本校人事室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5 條規定 調整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專任師資結構後,再請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重新修 正計劃書師資相關資料。
  - 三、修正後計劃書於109年9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 伍、 散會(15時00分)